

# 关于延迟披露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 总公司主体及“14 长兴经开债” 2014 年度 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4]003 号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我公司对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4 年企业债（“14 长兴经开债”）的跟踪评级安排，我公司原定于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主体及“14 长兴经开债”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。

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《2013 年年报延迟公告》，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 2013 年年报。我公司决定延迟披露《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主体及“14 长兴经开债”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并尽快披露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